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发出的《关于增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许波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何伟先生、苏其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原文内容：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均需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张自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薇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09,81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

经公司董事会对云冶集团提请将《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三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云冶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三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子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需逐项表决。

四、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案的提交程序合法，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云冶集团《关于增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将提案提

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 《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办理融资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6.1 《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2 《关于补选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3 《关于补选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19-021）。

六、备查文件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